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北高新北3市除外）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2學年度適用

(一) 收入查核

01. 查核事項：

抽查建教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各項代辦費收入、其他收入，如自行舉辦考試之試務費收入，學校福利社、實習商店、餐廳、停車場...等有關之權利金、租金或其他名義之收入，是否無漏列或低列？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有關學校實習餐廳收入事宜，學生實習餐廳因主廚退休改以販售點心為主，改採代訂便當作業以為替代處理學生中午用餐事宜。

02. 查核事項：

抽查所有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各相關收入科目，且入學校專戶。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3. 查核事項：

抽查應以收入類科目列帳之收入並無以代收款項科目列帳？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4.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無以前年度或當年度代收款項之餘額以私人戶頭存放，且未列入學校決算者。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二) 支出查核

05. 查核事項：

查核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是否：(1)每人每月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一級主管之主管加給合計數為限；(2)全體全年度得支領總額，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 1%為限，並不得超過 1,000 萬元；(3)未再另行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其他費用，爰有關三節慰問金、年終獎金等非屬專職報酬給與項目均不得支領。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經檢視該校董事長、監察人及董事每月支領數並未高於員工薪餉標準及該校最高標準統一薪俸、研究補助費及主管加給之合計。

(2)102 學年度總收入 209,547,667

	1%
限額	<u>2,095,476</u>
董監事酬勞	1,390,136 未超限

(3)經檢視董事長監察人薪津明細表及董事車馬費明細，未發現有再支領出席費、三節及年終獎金等情事。

06. 查核事項：

查核無給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全體全年度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是否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 0.7%為限，並不得超過 350 萬元？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02 年度總收入

209,547,667 * 0.7% = 1,466,834

無給職董事出席費車馬費 \$270,000
未超限

07.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項下業務費之總金額，以不得超過所設私立學校年度總收入合計之 0.3%，且最高額度不得超過新臺幣 150 萬元為原則。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 102 年度總收入

$$209,547,667 * 0.3\% = \underline{628,643}$$

業務費 \$214,074

未超限。

2. 另經查學校有以學校名義承租校務用車供董事長及學校各類重大活動使用之車輛租金支出，學校帳列行政管理支出-業務費項下，本學年度共計 553,800 元，業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來文，要求提示該車之使用計畫書，以確認該車之用途後，學校已於 103 年 1 月份停止該車輛之租賃合約。

08.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董事會及監察人為符合學校法人創設目的，依政治獻金法規定，不得對各政黨、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及其關係人有捐贈行為。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9.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董事會支用之業務費及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所支領之費用，應與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或為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所需；董事長、董事、監察人並不得將私人支出，向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報支。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0. 查核事項：

董事會聘雇之職員是否均列入學校員額編制，未由董事擔任，且相關之聘雇人事費用，均由董事會支出項下之人事費支應？(抽查薪資印領清冊、董事名冊、學校員額編制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經查核董事會人員吳淑美及吳孟儒均列入校員編制，未由董事擔任；除吳孟儒身兼校務中心組長，故另領有該公務薪資外，其餘董事會人事費用均列於董事會人事費項下。

11. 查核事項：

查核由學校法人支給報酬之辦事人員，其報酬支給基準，是否比照學校職員薪給表支給。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2. 查核事項：

查核：(1) 學校法人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載明於學校法人或於其所設學校之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2)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於學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3.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教師及行政人員薪津請領情形，如印領清冊等相關帳證所列之教師課表、學生課表、學生成績紀錄、教室日誌、出勤紀錄等，是否上開人員確實提供勞務？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4. 查核事項：

抽查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若有包含正常教薪以外之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加給，經董事會核定或其授權核定之人事法規，是否有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並依據該等規定發放？(註：學校內部簽呈不屬於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5. 查核事項：

行政管理支出及教學研究訓輔支出項下之業務費，抽查學校董事長、董事、校長及相關人員之個人費用是否無隱藏於此項目？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經查學校有以學校名義承租校務用車供董事長及學校各類重大活動使用之車輛租金支出，學校帳列行政管理支出-業務費項下，本學年度共計 553,800 元，業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來文，要求提示該車之使用計畫書，以確認該車之用途後，學校已於 103 年 1 月份停止該車輛之租賃合約。

16.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常支出若有購置現金禮券、郵政禮券之支出，查明其用途是否與其業務有關？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經查學校有購買提貨券，以做為教職員三節之代金，其用途應與其業務有關。

17.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並無以營繕工程規劃或其他名義支付之支出，嗣後以其他理由，未進行工程之興建，致有浪費經費者。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生活創意美學館工程已於 101 年 7 月 13 日取得使用執照，現階段除該館二樓部分供綜合職能科之實習場所使用，一樓放置音樂電子琴可供學生社團等使用外，其餘學校尚未完全確認教學場所，故未完全裝修配合教學使用。

(三) 資產查核

18.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含不動產之出售、報廢、抵押等），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 49 條之規定（但學校拆除建築物及校內不動產出租予校外廠商經營書店、餐廳、影印店及其他商店，僅對學校學生、教職員工營業者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准文號：民國 103.11.14 台教授國字第 1030126891 號

19. 查核事項：

學校本學年設校基金之動用，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5 條第 3 項規定，事先報經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准（85 年以後新成立之學校方適用）？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非屬民國 85 年以後新成立之學校。

20. 查核事項：

學校本學年設校基金，是否無挪用或移用後再行存入專戶（85 年以後新設學校方適用）？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非屬民國 85 年以後新成立之學校。

21.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未動支本年度經費一本年度營運資金（本年度收取之學雜費收入、建教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收入）購置上市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2. 查核事項：

學校賸餘款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3條規定辦理，無虛增轉列情況？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註：沒有投資及流用的學校請勾選不適用）

補充說明：

23. 查核事項：

學校賸餘款進行投資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4條規定，(1)計算可投資額度上限，經董事會通過並報經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同意後辦理？(2)告知所有參與董事會議及決議之董事有關私立學校法第46條第3項之規定，並記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註：98年2月4日以後適用）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未設置投資基金。

24.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5條規定，僅購買國內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上櫃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無購買上開範圍以外之項目？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未設置投資基金。

25. 查核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6條、第7條規定，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未逾可投資基金額度之10%，亦未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10%？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未設置投資基金。

26.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現金、銀行存款、短期投資、特種基金、投資基金及其他約當現金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無寄託或貸放予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7.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費及基金之管理使用，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 34 條規定：優先彌補學校以前年度收支之不足，存放金融機構，購買公債、短期票券及自用之不動產？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8.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動支經費及基金購買外國貨幣（外匯），是否能明確說明該外幣所欲購買之國外商品或勞務，並非為賺取匯率價差利益？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無購買外幣以賺取價差之情事。

29.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財產報廢，是否依據學校現有財產管理法規所定程序，予以簽核、除帳？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0.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提款程序是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於付款支票上會同簽名或蓋章，未增訂陳送董事長、董事或其他人簽章之規定？

查核結果：【V】是【】否【】不適用

補充說明：

1. 提款程序是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於付款支票上會同簽名或蓋章，未增訂陳送董事長、董事或其他人簽章之規定。
2. 原學校有二個銀行帳戶，戶名為「財團法人臺灣省臺南市私立崑山高級中學」印鑑章為「財團法人台南市私立崑山高級中學董事會」+「吳柏喬」，皆由董事長吳柏喬保管。此帳戶已於本學年度結清。

31.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各類銀行存款之開戶印鑑，是否由校長或其代理人、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分別保管，未將各項印章由特定人員統一收存之情況？

查核結果：【V】是【】否【】不適用

補充說明：

1. 學校各類銀行存款之開戶印鑑，是由校長或其代理人、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分別保管，未將各項印章由特定人員統一收存之情況。
2. 學校有二個銀行帳戶，戶名為「財團法人臺灣省臺南市私立崑山高級中學」印鑑章為「財團法人台南市私立崑山高級中學董事會」+「吳柏喬」，皆由董事長吳柏喬保管。此帳戶已於本學年度結清。

32. 查核事項：

購置固定資產之採購程序是否依據學校內部規章辦理，每期支付之設備款、工程款是否與採購契約、營繕契約所定付款條件、期限相符，無提前付款情事？（因提早完工而提早付款者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V】是【】否【】不適用

補充說明：

(四) 負債查核

33.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所附舉債指數計算表，計算舉債指數。(不論本學年度內是否有借款，均以本學年度決算資料填列，「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欄請填“0”)

計算結果：舉債指數 = { 6.54 }

34.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年度中，有新增借款者：(1)除舉債指數等於0者外，是否事後報經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備查或事前報經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2)是否於借款後次月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並附註說明借款類別、對象、金額、期間及還款方式等，併同總分類帳各科目彙總表報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備查？

查核結果：【V】是【】否【】不適用

補充說明：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准或備查日期、文號(舉債指數不等於0者)：

1. 除向董事長借款事後未報經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備查亦未於事前報經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餘均遵照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規定。原向董事長個人之其他借款業經清償完畢，另103年7月28日經由董事長個人以薪資融資方式借款4佰萬元列入其他借款。
2.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准或備查日期、文號(舉債指數不等於0者)：89教二字第89507912號、89教二字第89510346號、97教二字第0970519678號。
3. 本學年之新增借款為屬薪資周轉借款，依據教育部台(86)技(二)字第86001694號函令，為屬免報經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備查或事前報經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此函令之借款額度上限為2個月之薪資費用合計。復經計算該校全年薪資約為128百萬，故其借款餘額上限應為21.3百萬，而該校至學年度底借款餘額為26百萬。

35.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台灣銀行基準利率？

查核結果：【V】是【】否【】不適用

補充說明：

原向董事長之借款並無支付利息。

36. 查核事項：

新設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除符合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第4點第4款條件，於借款前專案報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同意辦理外，是否於招生3年內未向外舉債興建校舍？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該校非於最近三年度所設立。

(五)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款查核

37.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當年度接受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經費而購置之設備，是否無閒置未經使用？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8.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本學年接受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款之運用，是否符合有關規定？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9. 查核事項：

學校受領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款其會計處理，是否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獎勵補助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經費實施要點」，設置專帳紀錄。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0. 查核事項：

學校使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款購置之財物、勞務，每一採購個案若補助金額超過所購置財物、勞務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超過100萬元者，其採購程序是

否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六)其他事項查核

41.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未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或校內其他行政職務，且尊重校長依私立學校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29 條之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經查該校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未兼任所設學校校長或校內其他行政職務之事宜。

有關該校 101 學年度所列違失事項 - 董事長吳柏喬介入校務事宜：(依教育部臺教授國字第 1020106417 號函所列違失情形第 11 點認定學校有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29 條之規定，本年度運作情形)，本學年度經抽查相關行政會議紀錄，該校董事長已未參與。

42. 查核事項：

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其財務是否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為獨立之會計個體)(請列出核准成立附屬機構之日期及文號)？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原已報請核准之附設美日語短期補習班(核准名稱、日期及文號：係經台南市政府於 94 年 2 月 24 日以南市府教終字第 09400135150 號函核准)。已於 102 年 10 月 25 日南市教社字第 1020957923 號辦理註銷登記在案。

43.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決算財務報表是否於學年度結束後 4 個月內，將(1)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書(2)平衡表(3)收支餘絀表(4)現金流量表(5)現金收支概況表(6)收入明細表(7)支出明細表(8)編製財務報表依據之附註，於學校網站公告。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公告網址：http://www.kssh.tn.edu.tw/files/14-1000-4954_r20-1.php

查詢日期：103年11月28日。

44. 查核事項：

上學年度會計師查核時所提建議改善事項，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改善？
(列出尚未改善之事項)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上學年學校非土地之固定資產帳面金額為 835,672,185 元，惟其僅投保保險 66,218,176 元，本學年學校非土地之固定資產帳面金額為 863,310,798 元，惟其僅投保保險 65,238,176 元(另針對美學館本學年新增 84,853,741 元)，應有偏低，對資產之安全性實屬不利，經建議仍須改善。

45. 查核事項：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對於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會計事項，本學年度已請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是否已經改善？(註：不論改善與否，均請列出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之公文日期、文號、查核項目及改善情形，並說明改善與否。)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民國 102 年 10 月 25 日 臺教授國字第 1020106417 號

該校所列之財務違失事項，經已部分改善，分別說明如下：

一、生活創意美學館工程之造價

會計室回覆如下：

101 學年度經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財務簽證報告補充說明與 102 學年度之改善情形如下：

- 1、關於本校生活創意美學館之承攬營造廠商水利建設有限公司其承攬資格之疑慮，會計室於 102 年 10 月 9 日財務查核結束後，曾提出營造廠商資格之疑慮，故查詢相關法規並詢問該營造廠商，營造廠商表示其公司於 99 年 8 月 11 日向台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管課申請准予開工在案。並於興建完工後於 101 年 7 月 18 日領取使用執照。本校亦於 101 年 9 月 18 日申請建物所有權狀。故水利建設有限公司是否符合承攬資格，工務主管機關已完成認定，故該營造廠商資格應無疑慮。
- 2、關於「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第四號公報」刊載，依該公報第 2 條及附件一之十三，所刊載營造或施工費標準表並不適用於「其他公共建築物」。(生

活創意美學館既非屬辦公室，亦非住宅，應屬公報所稱之其他公共建築物），該條文後段並規定「未公告前依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發布地價調查用建築改良物標準單價表為準」，今本校參照台南市地價調查用建築改良物標準單價表、台南市地價調查用建築改良物標準單價表使用說明及台南市地價調查用建築改良物裝潢設備費用參考表，評估本校美學館造價之合理性，關於鈞署以辦公室或住宅造價之評估有待商榷。另學校於102年11月8日委請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鑑價，鑑價金額為88,596,173元，足見美學館工程總經費87,658,983元並無偏高之情，敬請鈞署重新評估為宜。

3. 102學年度綜合職能科及觀光事業科學生實習調飲課程，於美學館2樓相關教學設備已購置完成，並從事教學活動；1樓放置音樂電子琴可供學生社團等使用。

二、二個未入帳之銀行帳戶

會計室回覆如下：

1. 因該二個帳戶原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開立，董事長認為其法人所運用，本校僅支付學校書籍、校車等其他貨款，並於102年7月31日補認列相關借款。因緊急支應未能及時報部核備，違反私立學校會計制度相關規定，今董事會已予102年10月31日結清銷戶。

三、學校餐廳收入、支出憑證資料

學生實習餐廳回覆如下：

1. 聰哥蛋行、財旺畜肉舖皆為市場小本攤販，102學年度學校採購時已請廠商配合月結以符合學校內部控制制度作業流程。
2. 學生實習餐廳向菜市場攤販採購、或每日購置之食材或餐廳用品等皆由主廚或相關人員二人確認無誤後於簽單上簽收，取得之商業憑證，供採購人員帶回以資佐證，採購人員及餐廳管理人員2人會同點驗無誤後簽核，並詳列採購日期、採購項目、金額及廠商名稱，餐廳會計每日將採買簽單彙整後，將其交易之明細及簽單皆黏貼於日報表以供查核，後續廠商每月開立收據請款按月核結請款，以符合學校內控制度。
3. 102學年度第1學期日校學生數約2841餘人，平時訂便當數量及在餐廳購買點心及零售約為840-1,300餘人；學生實習餐廳主廚於103年1月31日退休，故102學年度第2學期以販售點心為主，至103年6月零售點心約為840-1180餘人。本校學生在校用餐未強制在校食用學生實習餐廳便當等規範，給予學生較高午餐自主權，故學生有向學校訂便當、點心、外訂便當、素食、家長親送、至萊爾富超商購買或自帶便當蒸飯(本校有蒸飯機但因無法確實掌握蒸飯人數故無向學生收取蒸飯費)等種種因素，故學校及學生實習餐廳無法真實掌握學生用餐的方式及人數。
4. 學生實習餐廳長期採購優質食材，以降低食安風暴之風險，且近年來物價上漲，但礙於校園內販售不可提高售價，相對減少利潤，而在校園內設置學生實習餐廳，本以服務學生為宗旨，不以牟利為目的。學生如購買自助餐時，除主菜外皆可加菜加飯，甚至學生會減少付費而共食，大大拉高營運成本。因學生訂便當數量持續降低，故學生實習餐廳主廚於103年1月31日退休後，學校考量縮編人力，減少餐廳之營運成本，以餐廳營運自給自足為原則，降低學校教職同仁對學生實習餐廳之疑慮。
5. 部分點心如肉燥飯、鍋燒意麵等是以現場製作販售，製作流程中，需製作、包裝、找零及交付食物，但因下課時間有限，在極短的時間操作收銀機出單速度太慢影響

學生用餐時間，故避免爭議，由學生實習餐廳先行擅打收銀機票券，學生購買時以現金交易後持收銀機票券領餐，銷售時段也有工讀學生協助，中午用餐時段結束時，將所有交易之金額交由餐廳員工邱清雅及銷售人員雙方點收親簽，以確認是否相符，並確實全額入帳，學校依規專帳專戶處理相關會計事務。

四、職員編制、薪資

人事室回覆如下：

說明一

1. 有關本校侯員及吳員兼國際事務組組長、規劃組組長，敘薪依本校內部控制制度辦理。
2. 本校人員之進用除依教師法及私立學校相關規定辦理，並依本校內部制度規範辦理。

說明二

1. 本校依據 99 年 11 月 22 日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說明會參考資料，本校慎重規劃由時任卓耀南校長於 99 年 12 月起逐條討論，當時因考量校務未來發展需求而設置校務發展中心其組織含招生組、規劃組及國際事務組，並於 100 年 5 月 4 日提董事會討論通在案，函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本校初衷招生組長黃國雄師為技術教師，依規定技術教師不能兼行政主管職，為借重其專長，依校務發展中心業務津貼給與，並相繼於 101 年 11 月董事會辦事員吳孟儒兼校務發展中心規劃組長，102 年 4 月侯仰玲小姐以技術工友兼國際事務組長，皆因其未具有合格專任教師資格而藉以其專業領域聘任之，侯員為辦理國際事務組工作，常連繫之國家有加拿大、韓國、大陸區域，聯繫時間多為半夜過後，電話費用亦自行支付，並未向學校提出申請。吳員除擔任董事會辦事員各項業務外，更是傾力於校務推動各項業務規劃與執行，其中 鈞署所提組長職稱僅便於校際推動交流之職務名稱，並無實際上支給一、二級主管之職務加給或職務津貼，二員自任職以來皆盡心盡力，忠於職務且實際奉獻心力勞務工作，收回津貼實屬為難，懇請 鈞署准予支付二員支業務津貼以符公允為荷。
2. 查學校因薪資減薪事宜爭議紛擾未平，吳孟儒組長因個人生涯規劃已於 103 年 9 月 2 日辦理離職、侯仰玲組長以提升個人專業素養及吳欽喬先生以個人因素已於 103 年 9 月 1 日申請留職停薪。
3. 董事會秘書吳淑美改敘時期服務年資是否扣除進修年資乙事，依本校教職員工敘薪辦法第六條規定辦理，歷年來因學校大力鼓勵教職員工在職進修以提升校務推動工作能力及專業素養，教職員工在取得新學位重起敘並未扣除進修年資行之有年，請鈞署諒查學校美意。
4. 吳淑美董事會秘書相關津貼敘薪依本校內部控制制度辦理，於 102 年 11 月已不支付固定加項之津貼。吳員於 99 年 6 月取得新學位資格依規得改敘晉級。

五、向租車公司承租轎車專供董事長使用

總務處回覆如下：

1. 因推動校務考量原由校方租賃 AUDI A8 3.0 TFSI 轎車一部，每月租金 9 萬 2,300 元，保證金 100 萬元，到期後如買回時視為學校財產，且未另聘用司機專供董事長派遣，故學校認為應屬校務用車。

- 2、有關承租轎車使用有所爭議，學校於103年1月20日解約退回違約後剩餘保證金526,100元及103年1月27日退回租金92,300元，學校不再租賃校務用車專供董事長使用。

六、董事長、董事不當支領

董事會回覆如下：

- 1、本校每2年皆辦理教職員海外旅遊，從泰國、韓國、澳洲、夏威夷、英法、馬來西亞、沖繩、沙巴、大陸等國家，提高教職員視野，董事會為與教職員連繫感情，大都共同參與，增進互動關係。董事會出席人員除董事、監察人本人以外皆可攜伴參加，因行之有年實為慣例，因102學年度財務查核時以此列為疏失，董事會相關參與人員已認列該事項活動經費並部分已繳回。

七、與關係人公司往來交易情形

董事會回覆如下：

- 1、本校董事長擔任晶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應不符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立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第10條所列之關係人定義（由學校法人董事、監察人所擔任「董事長」之法人），故學校與該公司之交易認屬關係人交易顯有不合。
- 2、本校因招生策略往年原贈送高中部資優生班級每位學生華碩小筆電E-PC一台，學生反應極好，故本校自100學年度起招收新生贈送每位學生平版電腦一台。董事長及董事會秘書雖擔任晶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仍依照學校公開招標之採購事宜辦理。100及101學年度分別之交易額為\$7,280,000及\$6,325,000元，且分期付款三年，並無對廠商給付額外優惠。
- 3、102學年度招收新生應贈送每位學生平版電腦一台，因該採購案第一次102年11月19日、第二次102年11月28日、第三次102年12月25日皆公告流標，後經第四次103年1月9日公告僅由晶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標採購，交易金額為\$1,565,200元，分四期付款。
- 4、學校與上開公司之交易雖與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立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第10條所列之關係人之定義有所差異，惟為杜其爭議，校方已於103學年度起不再贈送平版電腦。

八、往來廠商有以鉅額現金方式，對學校捐款之情形

總務處回覆如下：

有關廠商對學校捐贈乙事，經確認捐贈人因重視教育且支持本校各項活動，故對本校捐贈不遺餘力贊助經費使學校辦理各項活動及購置教學設備，學校出納組業已依所捐贈金額開立收據為憑。捐贈人以現金捐贈，學校實難拒絕，惟今後將敦請捐贈人儘可能以支票或匯款方式捐贈。

九、部分採購案，未有書面驗收紀錄

總務處回覆如下：

本校採購專案設備補助款時，皆依規採購檢附出廠證明、型錄、保固書、財產增加單、驗收及驗收記錄無誤。有關內部控制制度上作業流程圖上之規範，已嚴格謹慎處理採購相關流程。

十、代辦服裝費開立未禁止背書轉讓之支票預支予校服承攬廠商

總務處及出納組回覆如下：

有關學校部份廠商，因廠商已交貨完畢，因學校財務窘困，廠商急需支付其貨款，而有資金需求，依據學校內部控制規範出納管理作業要點 2.9.7 如有特殊情形，陳請校長核准後另案處理。

十一、董事長吳柏喬介入校務

董事會回覆如下：

- 1、董事長若未參加學校校務會議及行政會報，惟考量其身為專任董事領有薪給，恐無建樹性。原董事會對學校之監督方式，建議採事後監督，然事後監督皆為時已晚，恐校務遲滯不前，故學校主動通知董事長列席關心校務推動，期與教職員共同努力，使崑山永續經營為依歸。且後續校務推動追蹤皆由校長領導。今尊重教育部之依法從政之考量，除校方正式發函邀請外，董事長將不再出席參加相關會議。
- 2、學校所有採購案，總務處皆依學校內部控制制度之營運項目-總務事項辦理採購。學校創校至今已 53 年，部份廠商配合多年且成效良好，故校方總務處慣性辦理採購相關事宜，且經相關人員簽核後陳送校長核可。董事長從未實際核決學校採購事宜之事。

十二、會計帳務處理

會計室回覆如下：

- 1、本校辦理 100 學年度決算時，有 509 萬 3,989 元之經常門支出業於 101 年 7 月 31 日前發生（原始憑證之日期皆為 101 年 7 月 31 日前），故依權責發生基礎，予以估列入帳，符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8 條及 14 條之規定，非徒增帳上虛構支出費用。
- 2、102 年 10 月 1 日教育部辦理財務查核時，當下曾表示因學校自暑假以來考量財務經費不足，多次召開會議說明減薪原由未果而爆發減薪風波不斷，致分身乏術，會計業務工作無法如期完成，致使年度決算編製工作延宕。相關原始憑證總務處雖已製作完成，又因考量學校財務現況部份尚未付款故未登帳。今已將相關憑證登帳列入 101 學年度決算內，待查核完畢後，學校將檢附年度決算及會計師財務簽證報告經董事會議通過後，函報 鈞署核備。
- 3、有關學校會計事務工作因考量財務現況雖有延遲，惟皆以原始憑證做為記帳憑證無誤，未盡事宜，力求改進，懇請 鈞署諒查。

十三、課業輔導

教務處回覆如下：

- 1、99 學年度至 100 學年度輔導課，應家長要求開設晚間輔導課程，教務處依學生上課節數計算收費，其基數為 15.6 元/節，因上課節數很多，所以收費相對提高，但不超過平均基數之收費標準為原則。
- 2、國教署 101 年來文糾正，即改為第 8 節輔導課（鼓勵學生參加），第 9 節至 11 節增廣學習（自由參加），隔週六 1-7 節增廣學習（自由參加），並附家長同意書，本校將第八節課及增廣學習費用一起收取，導致超過收費標準。增廣學習課程於 101 年 10 月 19 日 101 學年度家長代表大會暨家長委員會會議通過。
- 3、有關課業輔導，本校於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會議提出修訂，確實依相關規定辦

理。

十四、資料遺失

- 1、本校於民國 50 年創立，當時無嚴格建築法規規定，直到民國 65 年才有建築法規規範，有關 鈞署所列建物皆屬於民國 65 年前建築所有，故部份建築無取得使用執照。經歷次校務評鑑後，學校規劃舊有建築物一字頭教室（現已更名為思源樓）、智誠樓、科學館、清勉樓、研發中心及五字頭教室等建築，學校提出四年八期改善計畫，已於 102 年暑假作好搬遷工作，思源樓之違建部份已停止使用，學校將逐步拆除部份舊有建築，重新規劃完成後，以利取得各建物之所有權狀，以利整體校園環境之合法性。
- 2、本校原與崑山科技大學（原為崑山工專）同一董事會，至民國 72 年兩校分開後，因當時人力不足僅部分盤點設備，故未能確實掌握創校至 72 年間之財產清冊。民國 72 年後，煩本校經費所購置設備增加、移轉或報廢皆有財產管理之相關資料。本校至 96 年購置慧二財產管理系統時，即發現與實際會計室帳上所列財產總額不符，當時即請總務單位重新盤點確認，以因應未來固定資產攤提折舊事宜。本校又因應莫拉克災損所進行的賠償訴訟，已進入財產損失確認階段，故於 101 年 3 月起加派人力進行盤點，惟其承辦人員工作繁雜，又不清楚創校至今財產始末，也較難理解會計分類（因教育部修訂會計準則時有修訂會計科目），會計室業務繁忙無法完全配合，故財產資料建檔系統整合實屬不易，經校長與董事會研議後將加速盤點工作以落實財產管理之相關工作。

另會計室回覆如下：

1. 因 鈞署於 103 年 8 月 14 日至校實地查核財務改善情形，其中財務違失項次一之四，補呈相關經費來源及採購方式以供參閱。
2. 另財務違失項次十四之七，補呈 99、100 及 101 學年度財產目錄以供參閱。

46.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並無異常交易情形存在？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若無交易事項則勾不適用）

補充說明：

101 學年度經查有向晶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購平板電腦事宜，經該年度委任會計師查核後認定該公司非屬學校之關係人。

102 學年度經查有向該公司採買新生電腦 728 台，採購款項 1,565,200 元，其採購過程係經過學校公告招標網站流標之後，後再次辦理招標事宜才再次由該公司得標。

47.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主任之資格符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23 條之規定，其任用程序並符合同辦法第 20 條及內部相關規定？

查核結果：【V】是【】否【】不適用

補充說明：

48. 聲明事項：

本會計師於最近 3 年內並不曾在受查校之私立學校專(兼)任教職、董事，或有償提供學校諮詢及顧問業務？另本會計師於查核學年度之前 3 學年度，未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

聲明結果：【V】是【】否

填表說明：

1. 本表擬選【是】為正常，勾選【否】為異常，勾選【不適用】為無須進行該項查核或無此事項。
2. 若勾選【否】時，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異常內容。
3. 本表私立學校附屬機構應比照辦理。
4. 本表核附表應與會計師查核報告併同裝訂。

裕宏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芝 世

